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
意 见

临政发〔20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3〕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1.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农民工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把以人为本、公平对待作为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根本要求，以扩大和稳定农民工就业、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为统领，以推动农民工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稳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提高人口城镇化水平。

2.工作目标。到 2015 年，将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实现同工同酬，工资基本无拖欠，农民工合同签订率达到 85%以上，免学费政策延伸到中等职业教育。到 2020 年，农民工合同签订率达到 95%以上，平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建立保障农民工权益长效机制。

二、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3.提升农民工就业服务水平。坚持调整经济结构与促进就业相结合，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培养新的农民工就业增长点，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工就业。继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依托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 2 公里为半径，以半小时为时限，打造“临沂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增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就业社区，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农民工提供融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培训信息发布、政策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力争 2015 年底实现全市社区全覆盖。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将农民工

纳入就业失业监测，异地稳定就业创业人员，可凭就业证明和居住证明，在就业创业所在地进行就业失业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相关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训，全面实现劳动保障协理员持证上岗。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确有经费困难的，市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公共就业免费服务工作量、服务成本和服务效果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继续开展“春风行动”、“农民工恳谈日”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4.扶持农民工自主创业。落实并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各项政策，加大对自主创业农民工的资金支持力度，从2014年起，将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10万元。对我市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积极做好外出务工农民工返乡创业金融服务，创新担保贷款模式，大力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针对农民工的创业贷款业务。积极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有条件的县区要安排一定的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孵化效果好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给予扶持。

5.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强化对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

划”，继续按照创建全国百家职业培训示范城市的要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力争使当年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免费接受一次培训，达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统筹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扶贫、住房城乡建设、农业以及工青妇等部门和组织的培训资源大力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逐步整合农民工培训项目和培训资金，实现由农民工工作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培训规划、统一进行培训机构备案、统一制定培训标准、统一实施质量督导和绩效评估、统一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全面实现网上申报、审核、资金拨付和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从 2014 年起，农村转移劳动力可在户籍所在地或求职就业地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企业要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情况的监督。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统筹部分纳入当地就业专项资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培训。提高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新录用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对用工企业的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提高到 80%。围绕实施“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以

政府购买服务和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扩大创业培训范围，大力开展新型农民创业培训、星火科技培训和中小民营企业创业培训等活动。

三、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6.提高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为重点，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在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行业，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努力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全面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实现对劳动用工的动态化管理，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

7.提高农民工社会保险参保率。对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鼓励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积极探索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按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继续大力推进矿山、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8.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依法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要与本单位同岗位职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和分配办法。用人单位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要求，不得超过

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要与本单位同岗位员工同工同酬。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各单位都要制定过渡方案，1年内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一线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积极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确保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到位。坚决制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加大对拖欠工资行为的处罚力度。全面实施“一书两金一卡”制度(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企业与当地政府分别签订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目标责任书；在建设领域和欠薪多发行业普遍建立用人单位缴纳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欠薪多发县区建立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将“一书两金一卡”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政府责任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落实建筑总承包企业负责解决分包企业欠薪责任制度，建立对恶意欠薪行为的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机制，完善欠薪案件处置地政府负责制，落实重大欠薪案件社会公布制度。

9.加大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力度。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严格执行高危行业农民工持证上岗或培训合格上岗制度。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岗位达标工作。加大伤害农民工的事故查处力度，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专项治理行动。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认真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危害专项治理，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职业危

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继续实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等职业病防治制度。对于用人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可向地方政府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加大对农民工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农民工职业病防护意识。

10.切实维护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各县区要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培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支持农民工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完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制度，研究制定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配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继承以及出让和流转等制度。对于落户城镇的农民工，要按照自愿和有偿的原则建立宅基地退出机制，研究制定宅基地退出激励政策。保障进城定居农民工依法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完全尊重农民工本人的意愿，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回，切实保障农民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益。

11.依法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输入地教育发展规划，输入地政府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和管理，城镇教育规划建设要充分考虑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的需求，妥善安排农民工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就近入学。要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

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输入地财政保障范围，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在校学生数量对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财政补贴，就读学生参照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免除学杂费并享受补助。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参加中考、高考的权利。凡在初中有完整学习经历的非户籍考生均可就地报名参加中考，并享受同等的录取政策。

12.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强化对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纳入当地社区卫生服务范围。依法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享受免费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权益。积极推进农民工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输入地政府要把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免费为农民工提供避孕药具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和计划生育服务动态监测调查。扎实推进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对于落户城镇的农民工，5年内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

13.保障农民工民主政治权利。逐步提高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中农民工代表（委员）的比例，扩大农民工在评选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中的比例。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落实农民工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加强输入地农民工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工、

青、妇基层组织建设，注重在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团员，提高农民工的组织化程度，积极为农民工依法参加各类社会组织、行使法定民主政治权利创造条件。

14.满足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文化部门要加快农民工文化设施建设，关心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将丰富农民工文化生活列入社会文化先进县、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标准和公共文化服务覆盖率考核范围。继续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和“文化送温暖”活动，引导用人单位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有条件的地方要为农民工文化消费提供适当补贴。充分发挥基层社会组织和企业服务农民工的积极作用。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农民工文化活动的站，开展慰问农民工的文艺巡回演出。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创办农民工文化艺术团体，开展农民工文化艺术创作活动。

15.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力量、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良好氛围。村委、社区要成立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帮助解决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生活实际问题。要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留守儿童“爱心家园”、留守流动儿童活动站等关爱服务机构。加大农村文化设施投入，丰富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和扶持建立农村留守妇女和老人互

助组织。

16.加强农民工综合服务工作。各县区要推广进城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中心暨零工市场建设的成功经验，在零工聚集地建设一批零工市场，为农民工提供就业、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公共信息咨询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在农民工输入相对集中的城镇，依托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站）和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提升农民工综合服务水平。

四、有序推进农民工融入城市

17.引导农民工有序在城镇落户。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和有关要求，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的政策，以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落户条件，引导农村人口有序向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转移，逐步满足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的落户需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统筹研究农民工进城落户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配套政策。

18.完善实施居住证制度。逐步完善居住证制度，实现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升学考试、医疗卫生、住房租购、社会保障等领域“一证通”，从制度上保障暂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农民工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19.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认真落实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的有关政策，将在城市稳定就业与生活的农民工居住问题纳入城市住房建设规划，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供

应范围。对政府规定的用于安置农民工公共租赁住房的，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为农民工提供租赁住房的业主或机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将各类城镇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允许农民工及其单位暂按较低的缴存比例，先行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农民工购买城市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按规定给予契税优惠；购买商品住房，按规定落实契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五、统筹推进农民工工作

20.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作，把农民工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健全农民工工作领导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考评制度，将农民工工作作为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相关责任，进一步提高农民工工作效率和水平。

21.强化经费保障。强化农民工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在规定的政策框架和资金渠道内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等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和正常支出项目范围。逐步扩大农民工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稳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政策扶持体系。各县区要加强对农民工管理服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2.提升农民工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信

息化管理，注重农民工监测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及时提供农民工动态变化情况。对农民工的居住环境、就业环境、务工收入、权益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调查统计，规范统计标准，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基础信息依据。

23.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在新形势下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措施，使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家喻户晓。积极开展优秀农民工表彰活动，增强农民工主人翁意识，鼓励更多农民工创新创业。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对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先进企业进行宣传鼓励，对服务农民工的社会组织进行政策扶持，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农民工、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日